

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  
2406-320543-89-01-841671 新建研发中心  
(不用于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2026)绿鹏(验收)字第(0003)号

建设单位: 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姜丽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吴涛

**项目负责人：**张未

**填表人：**张未

**建设单位：**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91245637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松陵镇长安路 1188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幢 101

**编制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6256702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益堂路 588 号 3 幢 201

##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	9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1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	17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1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	19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	20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	27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	28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0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2406-320543-89-01-841671 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松陵镇长安路 1188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幢 101				
主要产品名称	研发丙烯酸结构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丙烯酸结构胶 2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丙烯酸结构胶 2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9		
调试时间	2025.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1.14-2026.01.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8.26%
实际总投资	218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8.2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0)《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 2406-320543-89-01-841671 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p> <p>(11)《关于对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5]21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08 月 19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表 1-1 水质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b>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表 1-2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2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非甲烷总烃	60	20	/		
臭气浓度	1500（无量纲）	20	/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b>3、噪声排放标准：</b>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夜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东、西、南、北边界 2类	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b>4、固废：</b>						
<p>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松陵镇长安路 1188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幢 101，租赁江苏润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投资 218 万元建设“2406-320543-89-01-841671 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该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吴开审备〔2024〕162 号）。

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 2406-320543-89-01-841671 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通过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吴开环建诺[2025]21 号）。

本项目总投资 2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8.26%。本项目职工 5 人，年工作 26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208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生产规模：年研发丙烯酸结构胶 2 吨。试运行期间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号）并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应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对“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 2406-320543-89-01-841671 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	年研发量		备注	年运行 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研发丙烯酸结构胶	2 吨	2 吨	/	2080h

表 2-2 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1	拉力机	CMT4204	2	2
2	放热测试仪	FLA5900	2	2
3	气相色谱仪	-	1	1
4	高温高湿老化箱	BC-GDWSJ156	2	2
5	电子天平	NVE602ZH	6	6
6	高低温冲击箱	-	1	1
7	均质机	300mL	1	1
8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9240A	2	2
9	离子色谱仪	-	1	1
10	高速搅拌机	300mL	2	2
11	台式点胶机	300×300	3	3
12	小型空压机	TK-1450-60L	2	2
13	小型拉力计	HPB	1	1
14	恒温水浴	WB100-2F	1	1
15	低温冷藏箱	KT-6030C	2	2
16	搅拌机及压料机	100L	1	1
17	搅拌机及压料机	50L	3	3
18	搅拌机	5L	1	1
19	模温机	AZ-12KW	1	1
20	冷水机	3HP	2	2
21	分装机	DH-F005-250-50	6	6
22	离心机	TD5A	4	4
23	显微镜	-	1	1
24	粘度计	DV2THBTJ	2	2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实验室		439.26m <sup>2</sup>	439.26m <sup>2</sup>	/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
	危化室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30.5t/a	130.5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104t/a	104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5 万 kWh	5 万 KV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废气处理		纤维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纤维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 高排气筒（1#）
	噪声防治		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	加强管理，设置绿化带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
应急池		144m <sup>3</sup>		该事故应急池由房东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根据监测期间使用量折算年消耗量，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及实际建设阶段核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核实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	预估	备注
	年用量 (t/a)	年用量 (t/a)	
甲基丙烯酸甲酯	900kg (100kg 用于清洗)	900kg (100kg 用于清洗)	/
甲基丙烯酸	100kg	100kg	/
甲基丙烯酸十八酯	50kg	50kg	/
MBS 韧性剂	500kg	500kg	/
SBS 弹性体	400kg	400kg	/
双酚 A 环氧树脂	50kg	50kg	/
石蜡	50kg	50kg	/
增塑剂	50 kg	50 kg	/
N,N-二甲基对甲苯胺	50kg	50kg	/
磷酸酯	50kg	50kg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试剂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甲基丙烯酸甲酯	无色液体，酯类样气味，气味阈值 0.05-0.34ppm，冰点 -48℃，沸点 100.3℃，蒸气密度（空气=1）3.5（20℃），密度 0.94g/cm <sup>3</sup> （20℃），在水中的溶解度 15.3g/L（20℃），易于大多数有机溶剂混合。	易燃，闪点 10℃，爆炸上限 12.5%（V），爆炸下限 2.1%（V）	LD50: >5000mg/kg（大鼠经口）；>5000mg/kg（兔经皮）；LC50: 29.8 mg/L（大鼠吸入）
2	甲基丙烯酸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醋酸味，熔点/凝固点 15℃，沸点 161℃，蒸气压力 0.9hPa（20℃），相对蒸气密度 3，密度 1.015g/cm <sup>3</sup> （20℃），可溶于水和醇。	可燃，具有腐蚀性，闪点 73℃（闭杯），起火点 346℃，爆炸上限 8.7%（V），爆炸下限 1.6%（V）	LD50: 1060mg/kg（大鼠经口）；500mg/kg（兔经皮）
3	甲基丙烯酸十八酯	透明至淡黄液体，熔点 18-20℃，沸点 195℃，密度 0.86g/cm <sup>3</sup> （25℃），不溶于水。	/	LD50: >5000mg/kg（鼠经口）；>3000mg/kg（兔经皮）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试剂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4	MBS 韧性剂	白色粉末, 轻微的丙烯酸酯味, 相对密度 1.0-1.2 (4℃), 不溶于水, 挥发性≤0.9% (60 分钟, 105℃)。	自燃温度 460-470℃	相似聚合物 LD50: >2000mg/kg (大鼠经口)
5	SBS 弹性体	白色多孔颗粒, 相对密度 0.88-0.95 (20℃), 不溶于水。	不易燃, 不具有爆炸性。	眼睛接触: 直接接触可引起眼部暂时刺激。
6	双酚 A 环氧树脂	无色至黄色黏性液体, 沸点 320℃, 蒸气压<0.000001Pa, 相对密度 (水=1) 1.16 (20℃), 水溶性 5.4-8.4mg/L (20℃), 密度 1.16 g/cm <sup>3</sup> (25℃)。	闪点 264-268℃ (闭杯)	LD50: >15000mg/kg (大鼠经口); 23000mg/kg (兔经皮)
7	石蜡	白色至浅琥珀色固体, 熔点/凝固点 37-100℃, 初始沸点和沸程>300℃, 蒸气压<0.01 毫米汞柱 (25℃), 蒸气密度 (空气=1) >5, 相对密度 0.9-0.93 (25℃), 溶解度 (水) <0.1% (20℃)。	闪点 >175℃, 爆炸上限 7% (V), 爆炸下限 0.9% (V)	吸入: 室温时关系不大。受热时, 会生成刺激性的蒸气。蜡油烟已报道 会刺激呼吸道, 特别是对致敏人。皮肤接触: 正常使用时对健康无伤害。熔融物料可导致热灼伤。眼睛接触: 正常使用时对健康无伤害。熔融物料可导致热灼伤。食入: 正常使用时对健康无伤害。接触热物料能引起可能造成永久伤害的热灼伤。
8	增塑剂	无色、浅黄液体, 凝固点 <16℃, 沸点 356℃, 蒸气压 <0.00001torr (20℃), 相对密度 1.16 (20℃), 微溶于水。	闪点 202℃ (闭杯)	吞咽可能有害。
9	N,N-二甲基对甲苯胺	淡黄色液体。	/	吸入: 如果吸入,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 就医。眼睛接触: 分开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立即就医。
10	磷酸酯	黄色液体, 轻微气味, pH1.5-2.5, 沸点 100℃, 相对密度 (水=1) 1.3, 易溶于水。	闪点 93℃	LD50: 2000mg/kg (大鼠经口)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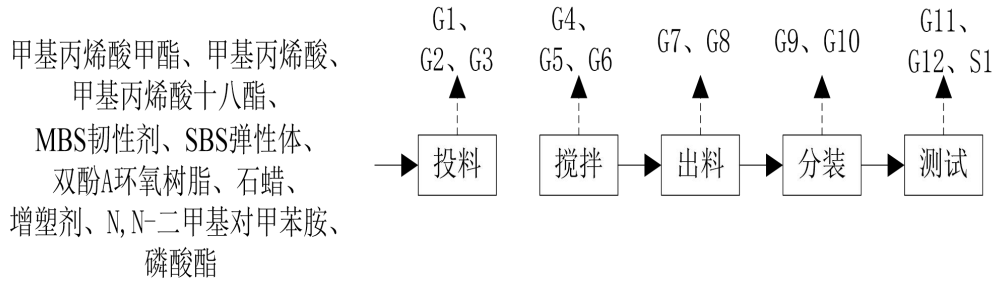


图 2-1 研发工艺流程图

研发人员收集资料进行研究并制定研发方案，方案制定完成后利用研发设备进行研发。在研发方案的基础上通过调整原材料的添加比例，进而调制出最合适的配方比例，研发出最合适的丙烯酸结构胶。测试完成后的研发样品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研发分批次进行，总研发能力为 2.1t/a，100L、50L、5L、300mL 的搅拌机/均质机每年的研发批次分别为 20 批次、26 批次、130 批次、520 批次，每批次得到的产品数量均为 1 种，每批次的研发量分别为 0.05t、0.025t、0.0025t、0.00015t，总研发能力分别为 1t、0.65t、0.325t、0.078t，每批次研发的产品均为丙烯酸结构胶。

###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按照配方比例将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十八酯、MBS 韧性剂、SBS 弹性体、双酚 A 环氧树脂、石蜡、增塑剂、N,N-二甲基对甲苯胺、磷酸酯用电子天平称重后，工人倒入搅拌机/均质机中。投料在搅拌测试室进行，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1）、颗粒物（G2）、臭气浓度（G3）。

(2) 搅拌：将搅拌机/均质机中的原辅料搅拌均匀（物料搅拌）。搅拌在搅拌测试室进行，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4）、颗粒物（G5）、臭气浓度（G6）。搅拌过程中搅拌机/均质机全密闭，自带集气管道收集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通过模温机和冷水机将搅拌温度控制在 30℃ 以下。

(3) 出料：通过压料机将搅拌均匀的物料转移出搅拌机。出料在搅拌测试室进行，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7）、臭气浓度（G8）。

(4) 分装：通过分装机将出料分装到对应的包装桶内。分装在分装测试室进行，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9）、臭气浓度（G10）。

(5) 测试：对分装好的胶粘剂进行性能测试，主要包括不同温度下的拉力测试、粘度测试。使用到的设备包括拉力机、放热测试仪、气相色谱仪、高温高湿老化箱、高低温冲击箱、电热恒温干燥箱、离子色谱仪、台式点胶机、小型拉力计、恒温水浴、低温冷藏箱、显微镜、粘度计。测试在测试室进行，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11）、臭气浓度（G12）、废胶粘剂（S1）。

本项目搅拌机/均质机定期用甲基丙烯酸甲酯进行清洗，清洗方式为将甲基丙烯酸甲酯倒入搅拌机/均质机中，清洗时搅拌机/均质机全密闭，自带集气管道收集有机废气。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13）、清洗废液（S2）。

##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如下表：

表 3-1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排气筒高度由 20 米变为 25 米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406-320543-89-01-841671 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节点为投料、搅拌、出料、分装、测试、清洗，主要成分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车间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纤维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压料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建设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胶粘剂、废样品、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手套、废抹布、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外袋）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外袋）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胶粘剂、废样品、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手套、废抹布、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投料、搅拌、出料、分装、测试、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搅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纤维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车间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纤维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外袋）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胶粘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样品		
		清洗废液		
		废包装桶		
		废手套、废抹布		
		废过滤材料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本项目环评预估		本项目预估年产生量 (t/a)	备注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废包装材料 (外袋)	一般固废	/	0.1	0.1	收集外售
废胶粘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5	1.5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样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6	0.6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999	0.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5	0.5	
废手套、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	0.1	
废过滤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	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4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3	1.3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报告填写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进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现场采样时，将纯水带至现场代替样品，采入样品瓶中，按规定加入固定剂，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样：①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品（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②当每批样品数<3个时，加采100%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部分：1.空白样测定：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2.样品精密度控制：除色度、臭、悬浮物、油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实验室平行样，一般样品，包括10%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或范围。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苏环监测【2006】60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现场部分：1.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预留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2.现场平行：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实验室部分：1.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2.样品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3.监测方法允许时，做加标回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样品做加标回收。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内存在多加企业共用污水管网，未进行监测。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无组织排放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风向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次/天，2天
	车间外窗户及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G5-6	非甲烷总烃	4次/天，2天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3、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Z1~▲Z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HJ604-2017）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记录：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15 日对 2406-320543-89-01-841671 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进行产品小试，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6.01.14			2026.01.1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3026	3027	2906	3024	2963	296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7	2.2	1.3	1.6	1.8
	平均速率	kg/h	0.004	0.005	0.006	0.004	0.005	0.005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速率限值	kg/h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8	0.81	0.83	0.58	0.54	0.56
	平均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60	60	60	60	60	60
	速率限值	kg/h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7	268	357	412	476	357
	浓度限值	无量纲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2 颗粒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6.01.14	上风向 (OG1)	0.172	0.181	0.188	0.197	0.199	0.5	达标
		下风向 (OG2)	0.177	0.185	0.200	0.193			
		下风向 (OG3)	0.173	0.188	0.191	0.197			
		下风向 (OG4)	0.175	0.186	0.195	0.199			
	2026.01.15	上风向 (OG1)	0.176	0.180	0.186	0.194	0.200	0.5	达标
		下风向 (OG2)	0.176	0.186	0.190	0.196			
		下风向 (OG3)	0.185	0.190	0.188	0.200			
		下风向 (OG4)	0.190	0.183	0.192	0.200			
臭气浓度	2026.01.14	上风向 (O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O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O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OG4)	<10	<10	<10	<10			
	2026.01.15	上风向 (O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O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O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OG4)	<10	<10	<10	<10			

表 10-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2026.01.14	上风向 (OG1)	0.74	0.68	0.75	0.64	1.01	4.0	达标		
		下风向 (OG2)	0.97	0.95	0.93	1.01					
		下风向 (OG3)	0.81	0.81	0.71	0.71					
		下风向 (OG4)	0.75	0.79	0.82	0.82					
		厂区内 (OG5)	0.88	0.94	0.85	0.85	0.94			6.0	达标
		厂区内 (OG6)	0.85	0.86	0.78	0.72	0.86			6.0	达标
	2026.01.15	上风向 (OG1)	0.55	0.54	0.57	0.52	0.77	4.0	达标		
		下风向 (OG2)	0.66	0.67	0.67	0.64					
		下风向 (OG3)	0.77	0.70	0.66	0.66					
		下风向 (OG4)	0.66	0.61	0.60	0.54					
		厂区内 (OG5)	0.66	0.62	0.62	0.61	0.66			6.0	达标
		厂区内 (OG6)	0.87	0.81	0.85	0.79	0.87			6.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6.01.14	2026.01.15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50.2	51.5
N3	厂界北外 1m 处	55.1	52.7
N2	厂界西外 1m 处	52.7	53.1
N4	厂界南外 1m 处	54.7	52.0
限值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等，设备全部正常运行，满足噪声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6.01.14，晴，风速 2.0m/s； 2026.01.15，晴，风速 2.4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固废核查结果：

表 10-6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1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2	一般固废	回收或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表 10-6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仓库内部分区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仓库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包括废胶粘剂、废样品、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手套、废抹布、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已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危废仓库设置有围堰及环氧墙面，以及围堰，能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截留容积满足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废包括废胶粘剂、废样品、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手套、废抹布、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挥发量小。因此，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续表 10-6 危险废仓库规范设置一览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5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6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6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废胶粘剂、废样品、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手套、废抹布、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清洗废液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废胶粘剂、废样品、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手套、废抹布、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单独存放，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也不与衬里反应，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规范要求
10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贮存，故危废仓库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内、同时周边不涉及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符合规范要求

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悬挂于危废仓库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已选择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废仓库，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中的要求，由于固废在收集、暂存、转移处置过程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表十一、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本次验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p>已落实</p>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2-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标准限值。</p> <p>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p>	达标
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
噪声	<p>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外袋）收集外售。</p> <p>危险废物： 废胶粘剂、废样品、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手套、废抹布、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p>	固废零排放
总结论	<p>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皆安全处置，做到零排放。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p>	

建议：

（1）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着重做好固废收集且由专人负责，做好台账记录，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3）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4）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406-320543-89-01-841671 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松陵镇长安路1188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A幢1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丙烯酸结构胶2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丙烯酸结构胶2吨			环评单位	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吴开环建诺[2025]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9				竣工日期	2025.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8.26%			
	实际总投资	2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8.2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				
运营单位	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污染防治措施图



1#排气筒





危废仓库

附件一：环评批复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吴开环建诺〔2025〕21号

## 关于对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

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19日



项目代码：2406-320543-89-01-841671

---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存档。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数据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15222

电 话：0512-63340556

传 真：0512-63340556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曲京磊	电 话	13791245637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松陵镇长安路 1188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幢 101		
受检单位	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松陵镇长安路 1188 号邦宁电子信息产业园 A 幢 1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6010602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4-15 日	采样人员	韩委、齐永杰、王冠官等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14-19 日	检测人员	戴欣欣、董江成、高冉冉等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二）—（四）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编制人	柳 A A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2 月 } 日	
审核人	王冠官		
签发人	张培		
备 注	按照客户要求频次进行采样分析。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2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m<sup>2</sup> 采样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	—
	排气 温度	℃	21.6	21.5	20.7	—	—
	排气 流速	m/s	4.7	4.7	4.5	—	—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3026	3027	2906	—	—
	动压	Pa	19	19	18	—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1	2.1	2.1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04	0.005	0.006	0.005	—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3	1.7	2.2	1.7	20

备注：①限值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规定。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2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m<sup>2</sup>      采样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最大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出口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7	268	357	357	1500

备注：限值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规定。

报告编号：2026科环（环）字第 010602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2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m<sup>2</sup>

采样日期：2026年1月14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
	排气温度	℃	21.6	21.6	21.6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0.7	20.7	—
	排气流速	m/s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5	4.5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26	3026	3026	3027	3027	3027	3027	3027	3027	3027	2906	2906	—
	动压	Pa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8	18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均值	kg/h	0.002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0.73	0.79	0.81	0.78	0.86	0.78	0.78	0.86	0.78	0.78	0.93	0.81	0.76
均值	mg/m <sup>3</sup>	0.78												0.83	

备注：①限值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规定。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2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m<sup>2</sup> 采样日期：2026年1月15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	—	
	排气 温度	℃	21.2	20.9	20.4	—	—	
	排气 流速	m/s	4.7	4.6	4.6	—	—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3024	2963	2968	—	—	
	动压	Pa	19	19	19	—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2	2.2	2.2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速率	kg/h	0.004	0.005	0.005	0.005	—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3	1.6	1.8	1.6	20

备注：①限值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规定。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2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m<sup>2</sup>      采样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监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最大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出口	臭气	排放 浓度	无量纲	412	476	357	476	1500

备注：限值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规定。

报告编号：2026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高度：25m

排气筒直径：0.5m

截面积：0.196m<sup>2</sup>

采样日期：2026年1月15日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
	排气温度	℃	21.2	21.2	21.2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20.4	20.4	20.4	—
	排气流速	m/s	4.7	4.7	4.7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24	3024	3024	2963	2963	2963	2963	2963	2963	2968	2968	2968	—
	动压	Pa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
	均值	kg/h	0.002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0.54	0.60	0.59	0.57	0.56	0.48	0.53	0.58	0.57	0.53	0.58	0.57	60
均值	mg/m <sup>3</sup>	0.58												60	

备注：①限值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规定。

②“—”表示检测项目在此评价标准中未加限值。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10.5	102.1	2.2	东南	0.172	0.5
		第二次	11.6	102.0	2.2	东南	0.181	
		第三次	13.8	102.0	2.1	东南	0.188	
		第四次	16.4	101.9	2.1	东南	0.197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10.5	102.1	2.2	东南	0.177	
		第二次	11.6	102.0	2.2	东南	0.185	
		第三次	13.8	102.0	2.1	东南	0.200	
		第四次	16.4	101.9	2.1	东南	0.193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10.5	102.1	2.2	东南	0.173	
		第二次	11.6	102.0	2.2	东南	0.188	
		第三次	13.8	102.0	2.1	东南	0.191	
		第四次	16.4	101.9	2.1	东南	0.197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10.5	102.1	2.2	东南	0.175	
		第二次	11.6	102.0	2.2	东南	0.186	
		第三次	13.8	102.0	2.1	东南	0.195	
		第四次	16.4	101.9	2.1	东南	0.199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无量纲)	限值 (无量纲)
臭气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10.5	102.1	2.2	东南	<10	20
		第二次	12.4	102.0	2.2	东南	<10	
		第三次	14.2	101.9	2.1	东南	<10	
		第四次	18.6	101.8	2.1	东南	<10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10.5	102.1	2.2	东南	<10	
		第二次	12.4	102.0	2.2	东南	<10	
		第三次	14.2	101.9	2.1	东南	<10	
		第四次	18.6	101.8	2.1	东南	<10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10.5	102.1	2.2	东南	<10	
		第二次	12.4	102.0	2.2	东南	<10	
		第三次	14.2	101.9	2.1	东南	<10	
		第四次	18.6	101.8	2.1	东南	<10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10.5	102.1	2.2	东南	<10	
		第二次	12.4	102.0	2.2	东南	<10	
		第三次	14.2	101.9	2.1	东南	<10	
		第四次	18.6	101.8	2.1	东南	<10	

备注：限值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10.5	102.1	2.2	东南	0.71	0.74	4.0
			10.5	102.1	2.2	东南	0.73		
			10.5	102.1	2.2	东南	0.77		
		第二次	11.6	102.0	2.2	东南	0.66	0.68	
			11.6	102.0	2.2	东南	0.64		
			11.6	102.0	2.2	东南	0.75		
		第三次	13.8	102.0	2.1	东南	0.79	0.75	
			13.8	102.0	2.1	东南	0.74		
			13.8	102.0	2.1	东南	0.71		
		第四次	16.4	101.9	2.1	东南	0.65	0.64	
			16.4	101.9	2.1	东南	0.66		
			16.4	101.9	2.1	东南	0.61		

备注：限值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10.5	102.1	2.2	东南	0.96	0.97	4.0
			10.5	102.1	2.2	东南	0.97		
			10.5	102.1	2.2	东南	0.99		
		第二次	11.6	102.0	2.2	东南	0.97	0.95	
			11.6	102.0	2.2	东南	0.97		
			11.6	102.0	2.2	东南	0.91		
		第三次	13.8	102.0	2.1	东南	0.94	0.93	
			13.8	102.0	2.1	东南	0.90		
			13.8	102.0	2.1	东南	0.95		
		第四次	16.4	101.9	2.1	东南	0.97	1.01	
			16.4	101.9	2.1	东南	1.08		
			16.4	101.9	2.1	东南	0.99		

备注：限值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14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均值(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10.5	102.1	2.2	东南	0.84	0.81	4.0
			10.5	102.1	2.2	东南	0.78		
			10.5	102.1	2.2	东南	0.80		
		第二次	11.6	102.0	2.2	东南	0.79	0.81	
			11.6	102.0	2.2	东南	0.80		
			11.6	102.0	2.2	东南	0.85		
		第三次	13.8	102.0	2.1	东南	0.78	0.71	
			13.8	102.0	2.1	东南	0.67		
			13.8	102.0	2.1	东南	0.68		
		第四次	16.4	101.9	2.1	东南	0.79	0.71	
			16.4	101.9	2.1	东南	0.65		
			16.4	101.9	2.1	东南	0.68		

备注：限值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10.5	102.1	2.2	东南	0.76	0.75	4.0
			10.5	102.1	2.2	东南	0.74		
			10.5	102.1	2.2	东南	0.76		
		第二次	11.6	102.0	2.2	东南	0.79	0.79	
			11.6	102.0	2.2	东南	0.79		
			11.6	102.0	2.2	东南	0.80		
		第三次	13.8	102.0	2.1	东南	0.79	0.82	
			13.8	102.0	2.1	东南	0.83		
			13.8	102.0	2.1	东南	0.84		
		第四次	16.4	101.9	2.1	东南	0.79	0.82	
			16.4	101.9	2.1	东南	0.84		
			16.4	101.9	2.1	东南	0.83		

备注：限值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生产门外外 1m 处 OG5	第一次	10.5	102.1	2.2	东南	0.83	0.88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5	102.1	2.2	东南	0.88			
			10.5	102.1	2.2	东南	0.92			
		第二次	11.6	102.0	2.2	东南	0.91	0.94		
			11.6	102.0	2.2	东南	0.90			
			11.6	102.0	2.2	东南	1.01			
		第三次	13.8	102.0	2.1	东南	0.94	0.85		
			13.8	102.0	2.1	东南	0.81			
			13.8	102.0	2.1	东南	0.80			
		第四次	16.4	101.9	2.1	东南	0.85	0.85		
			16.4	101.9	2.1	东南	0.85			
			16.4	101.9	2.1	东南	0.84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生产门外外 1m 处 OG6	第一次	10.5	102.1	2.2	东南	0.89	0.85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5	102.1	2.2	东南	0.91		
			10.5	102.1	2.2	东南	0.76		
		第二次	11.6	102.0	2.2	东南	0.87	0.86	
			11.6	102.0	2.2	东南	0.86		
			11.6	102.0	2.2	东南	0.86		
		第三次	13.8	102.0	2.1	东南	0.76	0.78	
			13.8	102.0	2.1	东南	0.77		
			13.8	102.0	2.1	东南	0.82		
		第四次	16.4	101.9	2.1	东南	0.75	0.72	
			16.4	101.9	2.1	东南	0.70		
			16.4	101.9	2.1	东南	0.72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8.6	101.9	2.3	西	0.176	0.5
		第二次	11.4	101.9	2.3	西	0.180	
		第三次	13.7	101.8	2.4	西	0.186	
		第四次	15.2	101.8	2.4	西	0.194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8.6	101.9	2.3	西	0.176	
		第二次	11.4	101.9	2.3	西	0.186	
		第三次	13.7	101.8	2.4	西	0.190	
		第四次	15.2	101.8	2.4	西	0.196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8.6	101.9	2.3	西	0.185	
		第二次	11.4	101.9	2.3	西	0.190	
		第三次	13.7	101.8	2.4	西	0.188	
		第四次	15.2	101.8	2.4	西	0.200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8.6	101.9	2.3	西	0.190	
		第二次	11.4	101.9	2.3	西	0.183	
		第三次	13.7	101.8	2.4	西	0.192	
		第四次	15.2	101.8	2.4	西	0.200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无量纲)	限值 (无量纲)
臭气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8.6	101.9	2.3	西	<10	20
		第二次	13.7	101.8	2.3	西	<10	
		第三次	15.8	101.8	2.4	西	<10	
		第四次	17.2	101.7	2.4	西	<10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8.6	101.9	2.3	西	<10	
		第二次	13.7	101.8	2.3	西	<10	
		第三次	15.8	101.8	2.4	西	<10	
		第四次	17.2	101.7	2.4	西	<10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8.6	101.9	2.3	西	<10	
		第二次	13.7	101.8	2.3	西	<10	
		第三次	15.8	101.8	2.4	西	<10	
		第四次	17.2	101.7	2.4	西	<10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8.6	101.9	2.3	西	<10	
		第二次	13.7	101.8	2.3	西	<10	
		第三次	15.8	101.8	2.4	西	<10	
		第四次	17.2	101.7	2.4	西	<10	

备注：限值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8.6	101.9	2.3	西	0.53	0.55	4.0
			8.6	101.9	2.3	西	0.55		
			8.6	101.9	2.3	西	0.56		
		第二次	11.4	101.9	2.3	西	0.52	0.54	
			11.4	101.9	2.3	西	0.55		
			11.4	101.9	2.3	西	0.56		
		第三次	13.7	101.8	2.4	西	0.57	0.57	
			13.7	101.8	2.4	西	0.55		
			13.7	101.8	2.4	西	0.58		
		第四次	15.2	101.8	2.4	西	0.52	0.52	
			15.2	101.8	2.4	西	0.56		
			15.2	101.8	2.4	西	0.48		

备注：限值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8.6	101.9	2.3	西	0.66	0.66	4.0
			8.6	101.9	2.3	西	0.67		
			8.6	101.9	2.3	西	0.66		
		第二次	11.4	101.9	2.3	西	0.69	0.67	
			11.4	101.9	2.3	西	0.68		
			11.4	101.9	2.3	西	0.65		
		第三次	13.7	101.8	2.4	西	0.67	0.67	
			13.7	101.8	2.4	西	0.66		
			13.7	101.8	2.4	西	0.68		
		第四次	15.2	101.8	2.4	西	0.63	0.64	
			15.2	101.8	2.4	西	0.66		
			15.2	101.8	2.4	西	0.63		

备注：限值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15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均值(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8.6	101.9	2.3	西	0.80	0.77	4.0
			8.6	101.9	2.3	西	0.76		
			8.6	101.9	2.3	西	0.75		
		第二次	11.4	101.9	2.3	西	0.74	0.70	
			11.4	101.9	2.3	西	0.69		
			11.4	101.9	2.3	西	0.68		
		第三次	13.7	101.8	2.4	西	0.67	0.66	
			13.7	101.8	2.4	西	0.67		
			13.7	101.8	2.4	西	0.63		
		第四次	15.2	101.8	2.4	西	0.68	0.66	
			15.2	101.8	2.4	西	0.64		
			15.2	101.8	2.4	西	0.67		

备注：限值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8.6	101.9	2.3	西	0.65	0.66	4.0
			8.6	101.9	2.3	西	0.65		
			8.6	101.9	2.3	西	0.67		
		第二次	11.4	101.9	2.3	西	0.66	0.61	
			11.4	101.9	2.3	西	0.61		
			11.4	101.9	2.3	西	0.57		
		第三次	13.7	101.8	2.4	西	0.61	0.60	
			13.7	101.8	2.4	西	0.57		
			13.7	101.8	2.4	西	0.62		
		第四次	15.2	101.8	2.4	西	0.54	0.54	
			15.2	101.8	2.4	西	0.53		
			15.2	101.8	2.4	西	0.54		

备注：限值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生产门外外 1m 处 OG5	第一次	8.6	101.9	2.3	西	0.68	0.66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8.6	101.9	2.3	西	0.69			
			8.6	101.9	2.3	西	0.60			
		第二次	11.4	101.9	2.3	西	0.61	0.62		
			11.4	101.9	2.3	西	0.64			
			11.4	101.9	2.3	西	0.60			
		第三次	13.7	101.8	2.4	西	0.64	0.62		
			13.7	101.8	2.4	西	0.60			
			13.7	101.8	2.4	西	0.62			
		第四次	15.2	101.8	2.4	西	0.62	0.61		
			15.2	101.8	2.4	西	0.60			
			15.2	101.8	2.4	西	0.60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生产门外外 1m 处 OG6	第一次	8.6	101.9	2.3	西	0.86	0.87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8.6	101.9	2.3	西	0.85		
			8.6	101.9	2.3	西	0.90		
		第二次	11.4	101.9	2.3	西	0.81	0.81	
			11.4	101.9	2.3	西	0.82		
			11.4	101.9	2.3	西	0.80		
		第三次	13.7	101.8	2.4	西	0.86	0.85	
			13.7	101.8	2.4	西	0.82		
			13.7	101.8	2.4	西	0.86		
		第四次	15.2	101.8	2.4	西	0.88	0.79	
			15.2	101.8	2.4	西	0.73		
			15.2	101.8	2.4	西	0.75		

备注：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四）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0
采样时间	2026年1月14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南厂界外 1m ▲N1	13:17-13:22	50.2	60			
东厂界外 1m ▲N2	13:25-13:30	55.1	60			
北厂界外 1m ▲N3	13:33-13:38	52.7	60			
西厂界外 1m ▲N4	13:41-13:46	54.7	60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规定 2 类功能区规定。

表（四）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表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2.4
采样时间	2026年1月15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南厂界外 1m ▲N1	13:19-13:24	51.5	60			
东厂界外 1m ▲N2	13:27-13:32	52.7	60			
北厂界外 1m ▲N3	13:35-13:40	53.1	60			
西厂界外 1m ▲N4	13:44-13:49	52.0	60			

备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规定 2 类功能区规定。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2026.1.14



2026.1.15



注：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10602

表（五）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ES-1035B	SZKW-YQ-01-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SZKW-YQ-01-13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JK-WRY007	SZKW-YQ-02-186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5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7

\*\*\*\*\* 报告结束 \*\*\*\*\*

###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1.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1.2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2.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承担该批废物收集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2.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完毕废废申报流程），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条、危险废物清单及结算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含税 6%）
1	废胶粘剂	HW49	900-047-49	1.5	3000 元/吨
2	废样品	HW49	900-047-49	0.6	
3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0.0999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7-49	0.5	
5	废手套、废抹布	HW49	900-047-49	0.1	
6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7-49	0.1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7-49	0.045	
实验室物质价格另议，另需提供 MSDS					

结算方式：

- 3.1、转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一吨按照实际转移量结算。
- 3.2、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预付合同单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如合同期内未发生转移则合同到期后预付款不予退还。转移完成后，乙方全额开据 6%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 30 日内付清全款，如有逾期乙方有权追加滞纳金，按照总金额的 3% 每月计算。

第四条、运输：甲方需配合乙方在厂区内装货的工作，今后如遇环保局改变政策，按环保局的要求装运。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 5.1、乙方需在环保部门核准的处理范围内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
- 5.2、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 5.3、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职责而导致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的由乙方负担。
- 5.4、甲方未按照规定向乙方交纳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处置合约，并提出相应的赔偿。
- 5.5、因相关新的法规的出台而需补办的手续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 5.6、本协议需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后方可生效，且必须在批准有效期限范围内有效。
- 5.7、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必须每单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8、本协议中未议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5.9、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5.1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5.1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苏州赛姆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负责代表人：

负责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